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785.26 万元。

一、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 330 美元/轻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国际废钢船市场价格，2017 年主要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平均值在 330 美元/轻吨以上，与公司目前执行的 280 美元/轻吨的会计估计已存在较大的差异，变动比例达 20%以上。

（二）变更内容

事 项	变更前	变更后
船舶净残值标准	280 美元/轻吨	330 美元/轻吨

（三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折旧费用 2,156.38 万元，相应增加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785.26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可靠，会计处理方法正确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说明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